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莊義雄醫生

九龍西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及醫院認證)

醫院管理局

簡日聰先生

九龍西聯網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醫院管理局

劉文強先生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項目經理(建校)1

教育局

朱羅桂玲女士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1

教育局

黃保全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趙子勝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程啟生先生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何德生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1

環境保護署

林浩然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 (3)	房屋署
黃世道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 (2)	房屋署
翁德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12)	房屋署
潘啟樂先生	高級規劃師(1)	房屋署
李梓敏女士	建築師(45)	房屋署
梁廷歡女士	建築師(19)	房屋署
劉振謙先生	城市規劃師/離島 3	規劃署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郭中宏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蔣恩華女士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梅珍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倩文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他代替已調職的陳尚遠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蔣恩華女士，她暫代歐陽照剛先生；以及
- (c)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東華先生，他代替已調職的郭樹志先生。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和陳連偉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彭潔玲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進入會場。)

II. 有關東涌未來醫療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3 號)

I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分階段投入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3 號)

IV.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的提問

(文件 IDC 13/2013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2、3 及 4 項提問的內容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醫院管理局九龍西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醫院認證)莊義雄醫生、九龍西聯網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簡日聰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綜合回覆(“綜合回覆”)，以及衛生署就文件 IDC8/2013 號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 鄧家彪議員簡介文件 IDC 7/2013 號的提問內容。
 7. 周轉香議員簡介文件 IDC 8/2013 號的提問內容。
 8. 老廣成議員簡介文件 IDC 13/2013 號的提問內容。
 9. 莊義雄醫生就議員的提問，簡介綜合回覆的內容，詳見附件。
10. 阮康誠先生表示，專線小巴在整體公共運輸架構中，屬於輔助性質，所以運輸署在籌劃小巴專線時，需考慮該區的人口變化和市民的意見等因素。北大嶼山醫院鄰近逸東邨，該區現時已有巴士路線的服務，例如 37 號和 38 號巴士。該署會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引入前往北大嶼山醫院的小巴專線。
11.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和詢問：
- (a) 在 2013 年急症室的開放時間為何，以及在 2014 年何時才可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
 - (b) 根據醫管局 2007/2008 年向區議會和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門診將會包括婦科、兒科、眼科和老人科，但在綜合回覆中卻沒有提及上述專科。因此，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提供上述專科門診服務。
 - (c) 運輸署有何準則，以決定是否有交通需要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是否需要地區人士或團體啟動有關研究，運輸署才會跟進。
 - (d) 關於醫院第二期的發展計劃，隨著“零雙非”政策的推行，現時北大嶼山醫院旁的三公頃土地是否仍會用作發展私營醫院的用途。他質疑若第二期是私營醫院，是否需要考慮人口的因素，才推展計劃。

12. 老廣成議員不滿運輸署的回覆，他表示現時逸東邨居民主要依靠 37 號和 38 號巴士接駁其他交通工具，因此平日這兩條路線的巴士經常滿座。如果將來病患者和其家屬亦需乘搭這兩條巴士路線，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包括病者和家屬沒有座位、一些傳染病患者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以及行動不便者下車後需要走一段路才能到達醫院等。他舉出其他公立醫院的例子，表示即使有巴士路線途經，但仍然有專線小巴

服務。他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正門平台已設有小巴站，希望運輸署開設小巴專線，以方便病患者及其家屬往來醫院。

13. 莊義雄醫生表示，醫管局一直以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為目標，現正密切評估人手的供求情況，希望能盡快提供 24 小時急診室服務。該局會盡快向區議會和立法會交代 2013 年及 2014 年急診室服務的安排。在專科服務方面，醫院會逐步擴充有關服務。老人科服務初步可歸入內科，而婦科和兒科亦在考慮之列。由於北大嶼山醫院是一間社區醫院，其服務範圍未必能如大學醫院般廣泛，眼科和耳鼻喉科等專科服務，需要稍後再考慮。有關醫院第二期的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將評估社區醫療服務需要，及總結早前兩幅私家醫院土地招標的經驗後，再決定醫院第二期的發展方向和時間，暫時沒有新的補充。

14. 阮康誠先生表示，小巴服務需要有足夠的乘客量，才可自負盈虧。運輸署並非不考慮開設小巴專線，而是視乎乘客的需求再作考慮。該署會詳細研究和考慮開辦小巴的建議，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醫管局不應“按需要”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如醫院提供服務，市民自然會使用。現時南大嶼山和梅窩的病人需由救護車送往九龍西或港島東聯網的醫院，運送需時甚長。因此，她希望醫管局積極考慮提供全面的醫院服務，以服務整個大嶼山的居民。就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她要求醫管局訂立清晰的時間表。關於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她建議醫管局研究如何挽留公營醫療體系的人員，並考慮在當區招聘員工。此外，醫管局早前曾回覆她的電郵，表示北大嶼山醫院將會提供眼科服務，但現時卻要考慮實際需要。她表示，區內對眼科服務的需求很大，現時長者需要到區外的醫院覆診，十分不便，因此，她希望醫管局考慮提供有關服務。至於專線小巴服務，她與多位議員曾多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隨著東涌不斷發展，加上地域分散，單靠巴士服務並不足夠，因此希望運輸署提供多種的交通選擇，包括專線小巴。她批評運輸署在處理東涌的交通問題上有欠積極，希望該署制訂長遠的交通策略，以配合東涌的發展需要，並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16. 鄧家彪議員要求運輸署在東涌新市鎮提供專線小巴服務。他表示，隨著東涌 55 區和 56 區的發展，東涌人口急速增長，當局需全面檢討該區的交通服務。他引述例子說明，現時新大嶼山巴士的服務往往受到突發事件和遊客需要的影響，而巴士公司會抽調 37 號和 38 號巴士以應付突發需要，以致無法提供穩定的服務。在眼科服務方面，他對醫管局不考慮開設眼科感到遺憾。目前復康巴士服務並未覆蓋東涌，居民需

長途跋涉往明愛醫院覆診，希望該局重新考慮開設眼科。關於政府擬透過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增加 170 張病牀，他希望醫管局會後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人口需達至甚麼水平才會推行第二期計劃，以及如何使用預留的土地。最後，他希望醫管局在 5 月向立法會交代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安排之前，先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17. 老廣成議員不滿意運輸署的回應。他明白專線小巴需要投標，但如果運輸署沒有招標，亦不會有營運商投標。他認為現時 37 號和 38 號巴士已不能滿足逸東邨居民的需求，如果再加上病人及其家屬，巴士服務會供不應求。他促請運輸署及早啟動機制，研究開辦專線小巴，以免影響居民和病者。

18. 周浩鼎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有別於市區的醫院，該院需要服務整個偏遠的大嶼山及離島的居民，加上東涌人口不斷增加，他希望當局考慮該院的地理位置及特殊性質，不要將該院定位為社區醫院，否則將難以擴展專科服務。此外，他對運輸署有關專線小巴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表示，東涌需要專線小巴的服務，以應付將來 55 區、56 區和北大嶼山醫院的需要。

19. 莊義雄醫生表示，醫管局會在評估完成後，盡快向區議會作進一步的專題報告。在醫院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會邀請議員參觀醫院及提供意見。現階段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屬於一間小規模的醫院，但隨著人口發展，相信醫院會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此外，醫管局亦會研究擴展運送病人的方法，例如加強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以便運送病人往返北大嶼山醫院或到區外就診。

20.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黃福根議員、余麗芬議員及張富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莊義雄醫生及簡日聰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東涌特殊學校興建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3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項目經理(建校)劉文強先生、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朱羅桂玲女士，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22.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劉文強先生表示，特殊教育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全面發展個人潛能。教育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量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或因應特別需要安排入讀特殊學校。局方會不時檢視對特殊學校學額的需求和校舍狀況，以計劃學額供應和發展需要。現時東涌和大嶼山其他地區沒有智障兒童學校，因應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對有關學位的需求，教育局認同有需要在東涌興建特殊學校，故一直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物色合適的土地興建一所特殊學校，服務區內的學童。教育局早前曾研究在東涌第 27 區興建特殊學校的可行性，亦明白該區部分居民對項目表示關注，所以局方一直與相關部門積極探討可否在東涌另覓合適土地建校，以期盡早確定特殊學校的選址。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在確定有合適的土地建校後，便會即時聯同建築署及其他部門加快有關程序，並盡量縮短所需時間，早日展開工程。至於東涌第 108 區的預留學校用地的具體發展內容，教育局會因應東涌的發展和教育需要作詳細規劃。局方現計劃在該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但需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才能確定有關方案。若有進一步資料，局方樂意向區議會提供及諮詢議員的意見。

24. 鍾文傑先生表示，東涌第 108 區已預留土地規劃作學校發展用途。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就特殊學校的選址而言，只要由東涌市中心乘搭的士在 15 分鐘內便可到達，家長都可以接受。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快籌建學校的進度，因為家長已經等了 7 年。

(劉文強先生及朱羅桂玲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健東路迴旋處增設行人欄杆的提問 (文件 IDC 11/2013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黃保全先生。

27.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8. 黃保全先生表示，根據實地視察所見，若在迴旋處加建行人欄杆，則行人必須繞過映灣園才能來往文東路和健東路，對行人造成不便。因此，運輸署不建議在迴旋處增設行人欄杆。由於大部分橫過迴旋

處的行人是映灣園居民，所以運輸署會向映灣園管理公司反映有關問題，並透過宣傳、派發單張或張貼通告，勸喻居民使用行人天橋來往健東路。在決定是否增設斑馬線，首要考慮該處的人流及車流。在選點方面，我們不建議在車速高於時速 50 公里的地點、或斜度多於 4%、或附近有巴士站、迴旋處，因為這些地點加設斑馬線會對行人較危險。至於在天橋下增設斑馬線的建議，運輸署不建議在天橋下的迴旋處 20 至 30 米內設置斑馬線。運輸署當初規劃時，已考慮到迴旋處的問題，因此才會在可譽小學附近設置斑馬線。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迴旋處附近胡亂橫過馬路十分危險。因此，他建議在健東路迴旋處旁的行人路增設欄杆及斑馬線，讓行人安全橫過健東路。他又建議增設指示牌，提醒市民使用行人天橋或另一邊的過路處橫過健東路。由於行人天橋與可譽小學斑馬線的位置距離頗遠，對長者尤為不便。居民往往選擇在行人天橋下的位置橫過馬路。因此，他建議在天橋下增設斑馬線或紅綠燈，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30. 老廣成議員表示，居民大多貪圖方便不使用天橋，而直接在天橋下面橫過馬路。該迴旋處是映灣園車輛、學校車輛和 37 號巴士出入的地方，他建議運輸署將迴旋處改設交通燈號，以控制車流量，並增設過路設施，以解決問題。

31.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現時很多映灣園居民直接從迴旋處走出行人路橫過馬路，前往商場，對行人及司機均十分危險。她認為在迴旋處附近的行人路加設欄杆，可迫使居民使用附近的過路處。她促請運輸署改善該過路處的設施，以確保安全。

32. 林悅議員表示，他是映灣園的居民，亦留意到上述問題，但他憂慮在增設欄杆後，居民仍會為求方便而繼續在迴旋處橫過馬路，以致在欄杆外的馬路上行走，情況更為危險。而增設斑馬線在執行上有困難，因為車輛在迴旋處未必能立刻停車。因此，長遠而言，他建議將該迴旋處改為正式的過路處。

33. 黃保全先生表示，若要增設欄杆，必需完全封閉整個行人路的路口，以確保安全。這樣會迫使市民進入映灣園，以便利用可譽小學的斑馬線來往文東路和健東路。此外，在道路設計上而言，是不能在迴旋處附近設置斑馬線。因此，目前運輸署只能向映灣園管理公司反映問題，亦會考慮增設指示牌。

34.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相關議員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方法。如有需要，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

35. 黃保全先生表示樂意與議員實地視察。

(黃保全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 有關東涌北沿岸地區未來發展的提問

(文件 IDC 12/2013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房屋委員會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7.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8. 鍾文傑先生提供東涌北有關地區的大綱草圖及發展藍圖給議員參閱。他表示，東涌第 53 至 56 區大部分地區經已規劃作住宅發展，當中只有 53 區有一幅商業用地，而 89 區則預留了兩幅學校發展的用地。而就東涌第 56 區的發展，房屋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東涌第 55A 及 55B 區有兩幅土地已經拍賣，作為私人住宅發展。根據發展商向屋宇署提交的建築圖則，估計該兩個地盤合共可提供約 3,800 個住宅單位，預計人口約 8 至 9 千人。至於樓宇落成和入伙日期，規劃署在這方面沒有規限，但地政總署已經在賣地條款中，加入完成建築期限的規定。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賣地條款規定，東涌第 55A 區需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而東涌第 55B 區則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此外，東涌第 54 區雖已規劃作住宅用途，但暫時未有落實的時間表。

39. 阮康誠先生表示，現時已經有多間巴士公司(包括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供多條專營巴士路線，服務東涌北的居民。運輸署了解有關東涌北的發展，並會因應該區人口的增長情況，檢討現時的專營巴士服務，如有需要會加強服務。在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方面，可分為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而根據現行政策，紅色小巴只可在規定的服務範圍內營運，不能進入新市鎮或新發展區。關於引入專線小巴服務的建議，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東涌北的人口發展，以及檢討該區的整體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及乘客需求等因素，以便考慮小巴在未來東涌北可扮演的角色。

40. 周浩鼎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東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
41. 阮康誠先生表示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東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
42. 林悅議員希望運輸署對在東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一事持開放態度。他表示，現時東涌北的人口約 10,000 戶，若將來增加 8 至 9 千戶，再加上東涌第 53 區的流動人口，以及第 54 區的常住人口，估計整個東涌北約有 20,000 戶居民。現時只有很少巴士路線往返東涌北和東涌港鐵站之間，而居民一直使用映灣園的邨巴服務往返東涌港鐵站，但受成本上漲影響，有居民反映希望邨巴服務日後以用者自付的模式經營。他會後會與運輸署聯絡，跟進有關邨巴服務的事宜。他認為，考慮到東涌北未來數年的人口增長，在區內引入專線小巴或其他交通接駁服務，實有迫切需要。
43.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VIII.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14/2013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林浩然先生及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黃世道先生。
45. 老廣成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6. 林浩然先生表示，屋宇署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主要對象是私人樓宇，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會為轄下的公共屋邨進行自願性或強制性的驗樓及驗窗計劃。
47. 黃世道先生補充表示，房委會一直關注樓宇安全，自 2006 年起，房委會已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檢驗公共屋邨的窗戶裝置等設施。此外，為響應政府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房委會亦透過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選取目標樓宇進行檢驗計劃，並提交詳細報告。
48. 鄧家彪議員詢問房屋署預計何時會為逸東(二)邨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

49. 黃世道先生回覆表示，暫未能提供有關逸東(二)邨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時間表。他表示，全方位維修計劃每五年進行一次，估計逸東邨將在 2013 或 2014 年進行有關計劃。

50. 老廣成議員表示，逸東(一)邨已經完成全方位維修計劃。他表示，全方位維修計劃主要依賴住戶報告需要維修的設施，然後由工程人員上門跟進。但住戶或未能察覺和辨識窗戶裝置是否出現問題，以致造成危險。他希望房屋署主動為每戶驗窗，以保障居民的安全，亦希望署方調配人手，專職負責有關計劃。

51. 黃世道先生表示，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維修人員會主動入屋為每戶進行檢驗工作，包括窗戶裝置。

(林浩然先生及黃世道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長洲數碼電視接收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5/2013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趙子勝先生及電訊工程師程啓生先生。

53. 鄺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4. 趙子勝先生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 2010 年接獲 8 宗涉及長洲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的投訴個案；在 2011 年接獲 13 宗；而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則共接獲 21 宗。他解釋，由於長洲街坊會於 2012 年 12 月轉介了 8 宗個案給通訊辦跟進，以致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所接獲的個案數目，較 2010 年及 2011 年為多。就上述個案，通訊辦經已與居民或區議員進行實地測量數碼電視訊號，並就個案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情況。另外，現時長洲天文台附近設有一個數碼電視發射站，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已計劃於 2013 年年中提升該發射站的發射功率，作為進一步的長遠改善措施。待相關工程完成後，相信大部分長洲居民都可以更穩定地接收數碼電視廣播服務。

55. 鄺官穩議員詢問上述改善工程是否針對長洲接收數碼電視訊號較差的地區，還是整體上加強長洲數碼電視的訊號。

56. 趙子勝先生表示，長洲數碼電視發射站的發射功率將會提升 10 倍，屆時長洲一帶地區的數碼電視接收將會得到改善。無論如何，在相關工程完成後，如居民仍遇到數碼電視的接收問題，可與通訊辦聯絡跟進。

57. 李桂珍議員表示，近日不少居民向她反映，龍仔村及長洲北未能收看數碼電視。她希望通訊辦跟進及全面改善有關情況。

(趙子勝先生及程啓生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外來車輛屢次進入愉景灣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13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蔣恩華女士，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5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0. 蔣恩華女士表示，警務處代表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曾回應容議員有關愉景灣隧道執法的提問。根據香港法例第 520 章《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只有獲運輸署署長許可的車輛類別或種類才可進入愉景灣。一般而言，所有車輛都是經愉景灣隧道進入愉景灣。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授權的隧道人員會按上述法例的第 29 條，進行愉景灣隧道的交通管制、限制、禁制及安全監控。愉景灣隧道把關的責任是由隧道公司負責。隧道人員需確保有關車輛屬運輸署署長許可的車輛類別，才可准許其進入愉景灣。而警方亦會根據上述法例的第 32 條所賦予的權力適當地執法。例如若在愉景灣隧道內發生交通意外或有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的罪行，而隧道人員在執法方面遇到困難，可要求警方到場協助，又或因發生交通意外而需由警方接辦調查，亦可轉介警方跟進。在 2011 年，大嶼山警區接獲一宗懷疑未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的車輛進入愉景灣的投訴。投訴人指有三部私家車在不同時間進入愉景灣。經警方調查後，證實投訴人所指的三部車是以輕型貨車登記，符合運輸署准許進入愉景灣的車輛類別。此外，警方亦向隧道公司查詢，該公司回覆表示，有關車輛是獲許可的類別，而進入愉景灣是提供送貨服務。警方已把調查結果回覆投訴人。而在 2012 年，警方沒有接獲有關懷疑未獲授權的車輛進入愉景灣的投訴。若居民懷疑有未獲授權的車輛進入愉景灣，可先向隧道公司了解情況。但若認為隧道公司執法不當，可直接向運輸署反映。

根據上述法例的第 35 條，若隧道公司沒有遵從法例的規定行事，運輸署署長或路政署署長可向隧道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書面回應或跟進。若運輸署署長或路政署署長認為隧道公司並未就違規事宜作出適當跟進，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向隧道公司施加罰款。

61. 阮康誠先生表示，運輸署非常關注是否有非法車輛經過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進入愉景灣。就容議員提供的資料，圖中的車輛(車輛登記號碼：KL 418)登記為輕型貨車。在運輸署署長於 2000 年 5 月批准使用隧道的車輛類別中，包括輕型貨車在內。運輸署亦曾根據車輛的登記號碼向隧道公司查詢。該公司回覆表示，該車輛曾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及 2013 年 2 月 2 日經過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進入愉景灣，以便為部分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因此獲隧道公司批准進入愉景灣。運輸署會密切監察隧道公司有否依循運輸署署長就使用隧道的車輛類別的決定，批准車輛進入愉景灣。

62. 容詠嬌議員表示，愉景灣是一處私人地方，無車無污染，環境優美，因此才制訂香港法例第 520 章《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以及香港政府公告 3264 號。若把車輛改裝為小型貨車，難度不高，向運輸署申請便可。因此，她認為最重要是證明車輛進入愉景灣的目的。根據上述法例，若車輛進入愉景灣進行維修、保養、清潔、清理、興建、改裝或送貨等目的，隧道人員一般不會阻撓。但圖中的車輛長時間停泊在愉景灣內，並佔用了約 3 至 4 個高爾夫球車車位。她指出，部分外來車輛不熟悉愉景灣內的道路和泊位，對居民造成不便和不安，因此她才在議會上提出討論。她理解警方及運輸署需依法辦事。她表示，有愈來愈多小型貨車進入愉景灣，她質疑這些車輛進入愉景灣是否有私人目的，例如接載某些人往返，還是法例所指定的用途，但舉證十分困難。就圖中的車輛，除她本人外，亦有居民向運輸署作出投訴。因此，她希望運輸署促請隧道公司提供證據，證明該車輛進入愉景灣的目的，以確保愉景灣隧道的安全，以及區內不會有太多車輛。

6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上述情況。

XI. 有關愉景灣空氣質素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13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何德生先生。香港迪士尼樂園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5.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6. 何德生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全港設立了14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監測站”)，包括11個一般監測站及3個路邊監測站。位於大嶼山的東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東涌監測站”)，是負責收集大嶼山包括愉景灣及附近一帶的一般空氣質素的數據。而東涌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顯示由2007年至今，各項主要污染物的濃度均符合空氣質素指標。在測量儀器和標準方面，環保署在各個監測站所使用的測量儀器，均獲得美國環保局的認證，而署方所採用的監測方法，亦是參照美國環保局的測量標準及等同方法。現時東涌監測站所採用的儀器種類多樣化，有機齡在兩年以內的新機種，亦有機齡超過十年的儀器。他強調機齡並不是最重要，因為所有監測站的測量，都是參照美國環保局標準所制定的質保質控手冊的規範來操作，而測量標準亦得到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及國際ISO 17025的認可。此外，所有測量儀器均會定期檢查、修理及更換零件。至於檢測範圍及方法，現時東涌監測站所監測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總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等。所採用的監測方法，亦是參照美國環保局的標準及等同方法。至於測量標準，則是根據適用於全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在發布數據方面，全港的監測站，包括東涌監測站的監測數據，均在環保署網頁實時發布。市民可透過該署網頁及致電熱線電話獲得所需的資料。

67. 容詠嫦議員感謝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但她關注現時環保署的監測基準過時，遠遠落後於歐盟國家及其他地區，未能配合全世界對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的要求。她表示，東涌市民反映該區的空氣污染情況嚴重，並有持續惡化的趨勢。為解決問題，她促請環保署透過法例提升對環境保護的要求，特別是應該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要求，以配合現時世界的大趨勢。這是因為本港不少慢性疾病，尤其是呼吸道疾病，是由空氣污染所引起。空氣污染不但影響市民的健康，長遠而言，若市民因生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將會增加社會的醫療負擔，以致影響整個區域的經濟。因此，她建議環境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訂訂的最高準則，為本港訂立監測空氣質素的新規範及法例，希望環保署代表向環保局及署方轉達有關意見。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作為一間世界知名品牌的公司，卻未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是不負責任，她對該公司表示譴責，並批評該公司沒有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她會繼續在議會跟進和要求該公司解釋。她表示，迪士尼是在 2005 年之前向環保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的申請，當時該署要求的基準非常低，該環評報告顯示的噪音、懸浮粒子、以及其他

有毒氣體及污染物等，只是剛剛達標。多年來，應居民的要求，迪士尼原應在坪洲和愉景灣各設有一個監測站，但坪洲監測站卻被撤消，而愉景灣監測站的監測方法則是以每日 24 小時的平均數據來計算，她批評此計算方法不公道。她利用兩張相片，顯示樂園在晚上 8 至 9 時的晚飯時段發放煙花，燃燒煙花後所產生的煙霧及污染物吹往坪洲和愉景灣，不但污染空氣，亦影響市民的健康。她強調，愉景灣監測站是以平均 24 小時的方式來計算上述污染物，並未能反映居民在該時段受到污染物的影響。在迪士尼開業初期，她曾要求該公司參考美國加州迪士尼樂園（“美國迪士尼”）的做法，採用壓縮氣體發放煙花，減少使用含有有害物質的火藥，但由 2005 年至今已有 8 年，該公司仍未有任何計劃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她引用美國迪士尼的例子表示，因當地居民投訴，美國迪士尼分三期減少排放污染物，但她不明白為何同屬一間公司，香港迪士尼卻未有相應措施，或長遠減排的計劃，以負起社會企業的責任，她促請香港迪士尼檢討，亦希望該公司回應會否考慮使用最新技術，以及是否有長遠計劃，保障居民的健康。由於香港迪士尼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她在會後會就技術方面的問題致函該公司，而副本亦會抄送環保署，希望該署監察樂園的運作。對香港迪士尼樂園不尊重區議會，她再次表示遺憾。

68. 何德生先生表示，其職責主要負責東涌監測站的事宜，但備悉容議員提出的意見。

69. 容詠嬌議員表示，香港迪士尼每三個月才在網頁發放愉景灣監測站所收集的資料，監察愈來愈鬆散，與居民的要求相反。她表示，居民對空氣質素的要求愈來愈高，但該公司的監察則愈來愈差，居民不能接受。她希望環保署加強對香港迪士尼的監察，亦希望該公司尊重市民對健康和環境的訴求。

(周轉香副主席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蔣恩華女士及何德生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東涌西部(第 39 區)及(第 108 區部分)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修訂方案 (文件 IDC 3/2013 號)

70.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翁德玲女士、高級規劃師潘啟樂先生及建築師李梓敏女士。主席表示，會前一個環保團體代表就議題向他本人遞交了意見書，他請秘書處將該團體提供的意見書副本，分發給各議員參閱。

71. 翁德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72. 老廣成議員支持修訂方案，並促請運輸署與房屋署互相配合，留意日後的交通安排。由於該計劃的社區設施及停車場緊貼東涌道，他建議在地盤範圍內預留空間，用以擴闊東涌道，以增加車輛的流量。此外，他又建議將松逸街至東涌道之間打通，以便車輛直接駛往東涌道，減少裕東路的負擔，讓交通更暢通。由於現時逸東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接近飽和，他建議當局在東涌第 39 區預留足夠空間，以便日後作增加巴士路線及興建巴士站之用，配合當區交通發展的需要。

73. 賴子文議員支持修訂方案。就東涌第 108 區預留學校用地可能用作興建特殊學校一事，他建議當局盡早發布資訊，讓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計劃，相信居民入住後會更容易接受有關設施。在社區及社會福利設施方面，由於該區將會有較多特殊設施，他希望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一起做好協調及配套工作，例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與上述學校計劃互相配合發展，以減低社區人士的憂慮，並可促進社區和諧。

74. 鄧家彪議員表示，外界經常認為東涌公屋的入住率偏低，但事實並非如此。現時東涌公屋的空置率如下：

- 逸東(一)邨：0.4%
- 逸東(二)邨：1%
- 富東邨：0.4% (即 6 個公屋單位)

他希望透過上述數據讓公眾明白現時東涌非常缺乏公屋。他歡迎當局在東涌第 56 區及 39 區興建公屋。就環保團體在意見書中提及在 39 區興建居屋的建議，在不影響整體計劃的建築工程的情況下，他不反對當局研究將部分公屋樓宇改為興建居屋。他認為當局可觀察東涌第 56 區公屋的入住情況，再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現時的計劃。他支持文件，並重申在不影響建築期的情況下，不反對將部分擬建的公屋單位改為興建居屋。此外，他建議政府以地面行人通道將 39 區與逸東邨連接，而不要以天橋連接，以增加兩個社區和屋邨之間的整合。根據修訂方案，東涌第 39 區將不會設置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建議當局研究在東涌其他地區提供有關設施。

75. 容詠嫦議員表示關注現時本港房屋短缺的問題，當中包括置業困難、公屋輪候時間非常長、“劏房”住戶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等，因此她贊成政府增加房屋的供應。但在參閱環保團體遞交的意見書後，她對

修訂方案存疑。東涌現時有不少公屋住戶，政府除了提供社區設施和服務外，亦應考慮他們的就業需要。現時很多東涌居民跨區工作，因而需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雖然香港國際機場經常有招聘活動，但東涌居民的技術範疇卻未能配合其人手需求。因此，東涌有很多失業的公屋住戶需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維生。她表示，雖然有機構舉辦活動及提供職業訓練，希望鼓勵這些失業人士重新面對人群及重投社會工作，但難度十分大。她十分贊成在東涌興建居屋。她批評上任行政長官停建居屋的政策，引致有不少後遺症，即使現時當局決定復建居屋，但審核程序需時。她希望當局在這個項目中參考民意。她又引述環保團體在意見書中的數據表示，以整個東涌區而言，公屋所佔的比例約 48%，私人住宅則佔約 43%，而居屋只有約 9%，反映居屋數目不成比例。她認為居屋可以造就市民努力向上游至中產階級。如果興建太多公屋，卻沒有適當的就業配套，會減少居民力爭上游的誘因。她希望房屋署考慮在居屋方面加大力度，不要在同一地區推出過多公屋，因為這樣會引致就業及其他問題，例如居民或會因為沒有就業機會而與家庭發生磨擦。她認為整體上社會需要平衡發展，因此要求房屋署重新考慮在現時的發展計劃下加建居屋。她重申，不應在同一地區興建過多公屋，以免製造更多社會問題。

76. 林悅議員支持相關發展計劃。就環保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可以商榷和考慮。他表示，中產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主要支柱，而中產人士的流失，會造成社會不穩定，影響社會和諧。因此，他對環保團體提出增建居屋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現時公屋輪候冊有二十多萬個申請，其中超過半數申請者為非長者的單身人士。香港公營房屋是以公帑興建，他質疑是否需要滿足一人一戶的公屋訴求。他認為公屋資源應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當局不應只為達到公屋供應的數目，而盲目搶地興建公屋。他一直反對在東涌第 56 區興建公屋，因為對在附近置業的中產人士極不公平，令他們產生很多怨氣。他質疑將優質的臨海土地用作興建公屋的決定，認為當局未有善用土地資源。就 56 區而言，若在興建過程中發現該區有居屋的訴求，他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考慮有關建議。他支持在第 39 區興建公屋，認為與當區發展和配套一致。

77. 樊志平議員關注公屋施工期間對附近東涌舊區民居的影響，例如噪音及污染等問題，希望當局把影響減至最低。他指出，東涌道十分狹窄，興建公屋時車輛流量增加，或會造成交通混亂，希望政府做好交通配套，例如擴闊東通道。此外，他批評房屋署沒有在落實計劃前盡早諮詢東涌鄉事委員會。該會及村民是在 2013 年 1 月才得悉有關計劃，雖然支持計劃，但亦希望政府在施工時顧及當地居民的需要，做好適當的配套。

78. 鄧家彪議員表示，就議員提出東涌車費高昂而影響跨區就業及求醫意欲的憂慮，他促請房屋署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以便該局日後在偏遠地區籌劃興建公屋時，考慮交通費過高的問題。此外，現時逸東邨戶籍上的人口已超過4萬人，而未來第39區將會有9,900人入住，加上舊區的3,000名居民，東涌西的人口將超過5萬人。他詢問規劃署，5萬人口是否已達至政府為該區提供社區設施的標準，例如室內體育館。

79. 余漢坤議員同意各議員的意見，認為公屋及居屋需有平衡發展。從地盤的形勢及分布而言，他認為可考慮利用部分土地興建居屋。他表示，逸東邨的公屋需求很大，而環保團體意見書的數據亦不完全正確。由於現時居屋及公屋的需求都很大，需要取得平衡發展，他希望房屋署在可行範圍內，考慮同時興建公屋和居屋。

80. 翁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議員提出可否以混合模式，將有關地盤部分用作發展公屋，而部分則用以興建居屋，以滿足現時公屋和居屋的龐大需求的建議，她會向署方反映，但大原則是不影響整項計劃的發展時間表。署方會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對發展時間表的影響。如有進展，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 (b) 在交通配套及道路網絡方面，房屋署已聘請交通運輸顧問進行交通方面的研究，包括是否需要擴闊道路、連接松逸街至東涌道的可行性，以及興建巴士站的適合地點等，均會在研究的範圍內。房屋署會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如有結果，會再向區議會報告。
- (c) 在設施方面，議員關注地盤附近預留的學校用地將會興建特殊學校，而本發展計劃亦會提供特殊的社福設施，因而認為當局應有完善及整體的規劃，而在進行諮詢時，亦應讓市民知悉整體的情況。由於上述意見涉及其他部門，房屋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研究。該署曾考慮社福設施的位置可否靠近學校用地的可能，但發展計劃沿東涌道旁的部分座落於通風廊上，根據發展藍圖該部分是有發展的高度限制，故此只適合作低層發展。為盡量增加住宅單位的數目，初步規劃的設計是把住宅樓宇置於地盤的中央位置，而社區設施和商場等則會集中在東涌道旁的土地。因此，社區設施和學校無法集中在一起。不過，房屋署會研究可否在設計規劃方面再作調整。

(d) 房屋署將於本年3月向東涌鄉事委員會和村民介紹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收集意見。署方亦關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環境和交通問題，並會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

81. 鍾文傑先生表示，有關計劃已為室內康樂中心預留用地，而稍後修訂發展圖則時，仍會保留室內康樂中心的用地。至於落實興建的時間表，則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決定。

82. 彭潔玲女士表示，有關計劃的社會福利設施有兩組：(1)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對象為0至6歲的幼兒；(2)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對象為15歲以上人士。至於預留學校用地的設施，擬收的學生為6至15歲的兒童，因此在設施運用方面應該可以配合。至於設施用地方面，可與相關部門商討。

83. 余漢坤議員澄清表示，他剛才說環保團體意見書中數據不完全真確，只是指“逸東邨有很多單位長期空置”一句，他對意見書的其他數據沒有意見。

84. 鄧家彪議員詢問，以規劃標準和準則來說，5萬人口是否達到興建室內體育場的標準。

85. 鍾文傑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規劃署因應有關計劃修訂圖則時，一直預留室內康樂中心的用地，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沒有反對用地的規劃。

8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鄧家彪議員及歐禮信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毗鄰梅窩消防局的政府土地之新居屋發展計劃 (文件IDC 5/2013號)

87.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翁德玲女士、高級規劃師潘啟樂先生及建築師梁廷歡女士。

88. 翁德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89. 王少強議員不反對上述居屋發展計劃，但希望房屋署做好交通配套和有關設施。他建議增加車位，以方便梅窩的駕車人士。

90. 容詠端議員表示，她了解現時本港市民對公屋和居屋有很大需求，但離島應保留其特色，希望當局在落實發展計劃之前，先進行適當的地區諮詢。離島是一個和諧社區，她不希望因為發展而造成分化和矛盾，故促請當局有任何計劃之前，先諮詢和聽取當地居民的意見，並聆聽他們的訴求。

91. 余漢坤議員支持發展計劃，但他關注該土地的面積有限，如果只能興建數百個住宅單位，日後每戶的管理費用將會十分高昂。由於居屋住戶並非富裕家庭，他希望房屋署研究如何整合資源，以降低管理費。

92. 周浩鼎議員支持發展計劃，但希望當局留意日後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他表示，隨著梅窩人口的增加，他建議增加巴士的班次，以配合居民的交通需要。

93. 翁德玲女士感謝議員支持將有關土地改劃作住宅用地。她明白議員的關注，因為若該屋苑規模較細，居民日後或需負擔較高昂的管理及維修費用。因此，房屋署會盡量利用設計以增加單位的數目，並會詳細研究屋苑日後的管理安排。她表示，梅窩現時已有一定的交通配套設施，但房屋署會因應該區人口的增長，與運輸署商討採取相應措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在地區諮詢方面，房屋署樂意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因為有關發展項目日後會成為社區的一部分，署方希望透過諮詢工作，讓現有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內容，並以開放態度接納計劃，而未來居民亦可成為梅窩社區的一份子。

94. 黃福根議員贊成房屋署盡快落實上述居屋發展計劃。現時梅窩居民人數不多，亦有海上和陸上的交通配套，相信可以配合人口增加後的需求。他最關注泊車問題，因為現時梅窩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故他建議房屋署在設計上述居屋時，興建一個(地庫)停車場，並在地面設置商鋪，以方便居民購買日常用品。

95. 主席請房屋署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樊志平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IV. 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OF/B
(文件 IDC 16/2013 號)

96.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及城市規劃師/離島劉振謙先生。

97. 鍾文傑先生介紹文件背景，其後由劉振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98. 主席表示，李志峰議員在會前就議題提交了意見書，現放在桌上供各議員參閱。

99. 李志峰議員簡介意見書的內容。他接獲很多大澳居民反對“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OF/B”(“大綱草圖”)的意見。他批評在規劃署制訂大綱草圖時，完全沒有聽取居民和議員提出的意見，因為現時大綱草圖和之前的審批地區草圖的內容相同。居民表示，政府強行將三分之二的大澳土地規劃為保育區、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育區等，但當中涉及數百幅私人業權的土地，將這些土地納入大綱草圖內，將嚴重影響居民的應有權利，變相霸佔村民的財產，令他們蒙受嚴重損失。在保育環境的同時，政府應以居民的權益為首要考慮，不應強行霸佔居民的財產及權益。為了維護居民的土地權益，他反對政府在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OF/B 把私人土地規劃為保育區，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在區議會上通過此項表示反對的決議，並希望當局撤回上述大綱草圖的計劃。

100.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曾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提問討論，詳情可參閱有關會議記錄及錄音。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聆訊會議中，他本人、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志峰議員和很多大澳的持份者都反對當時地區草圖的規劃，而當時城規會及規劃署代表均表示會考慮這些反對意見。但現時新制訂的大綱草圖卻和之前的“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地區草圖”)的內容完全相同，他對此感到遺憾。他理解規劃署和城規會沒有權力為受土地用途規範影響的業權人提供補償，但市民面對政府是整體，如果規劃署和城規會只以權限為藉口，不考慮為業權人提供補償，又不顧及受影響的居民、持份者或土地業權人的權益，是對他們不尊重。他表示，政府對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戶作出賠償，但卻沒有考慮大澳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兩種不同形式的業權人均為社會大眾作出經濟上的犧牲，一個獲賠償而一個則沒有，並不公平。此外，大澳歷史悠久，梁屋村村民在該處紮根幾百年，村民擁有地權並開墾土地良久，現時卻因為有瀕臨絕

種蜻蜓出沒而令整個地區被劃為自然保育區，似乎對保育原居民的歷史完全忽略。被納入保育區的土地會貶值，並非如規劃署所述，農地耕作是經常性許可的用途，因此沒有剝削業權人的權益。居民及持份者多次就地區草圖的規劃作出申述及提出反對意見，但在擬備大綱草圖時，規劃署只以城市人的理念作為考慮，完全忽略大澳居民歷史悠久的原生活文化，城市規劃師規劃鄉郊土地的能力，實在令人懷疑。他不認同規劃署指 10 年內有足夠的土地興建丁屋的說法，因為該署沒有考慮從市區或國外回流及希望復耕的居民。居民提出的意見沒有一項被接納，他認為規劃署沒有體恤及尊重居民和合理考慮，他對此感到極度遺憾。

101. 容詠嬌議員詢問規劃署現時的規劃會否影響業權，以及新界的土地是否屬於永久性的“Real estate”，還是地契有設定時限的“lease”。

102.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大綱草圖是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的規定而制訂，並不涉及政府收回土地。城規會有權根據城規條例就土地用途作出規管，而市區及新界的土地都受條例所規管，但不會影響土地業權。至於有關地契時限等問題，地政總署可就此作出補充說明。
- (b) 大澳審批地區草圖的建議是根據過往有關大澳的規劃研究所制訂的，而這些規劃研究都曾進行地區諮詢及收集公眾意見。規劃署在擬備大綱草圖期間，曾到鄉事委員會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除了考慮地區的關注，該署收集了大澳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數據等進行規劃檢討，並與相關專業部門進行商討。例如就自然保育區可否放寬發展限制一事，該署再次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意見。漁護署確認地區草圖上自然保育區的保育價值，有需要在大綱草圖上保留自然保育區，以確保自然生態環境不會受不良發展的影響。
- (c) 規劃署曾就地區建議發展的新道路，與運輸署進行商討，但運輸署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的交通理據支持擴展新道路。由於規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若日後情況轉變或有新的發展及需要，政府會重新檢視有關事宜。
- (d) 大綱草圖的規劃不會影響土地業權，而草圖清楚列明，農業用途在自然保育區或綠化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若在綠化地帶內的私人土地屬於舊批屋地，業權人可向城規會提出

申請。根據以往經驗，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恩恤考慮有關申請。因此，大綱草圖的制訂不會影響私人土地的業權。

(e) 規劃署除了諮詢區議會外，亦會透過鄉事委員會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該署會將所收到的意見提交城規會，以便城規會進一步考慮大綱草圖。規劃署曾就賠償事宜諮詢發展局，該局認為根據城規條例，城規會沒有作出賠償的權限，而且現時的城規條例已有足夠條款，讓受影響人士在不同機制下提出規劃申請或意見，例如受影響人士可根據該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申請修訂圖則。

103. 李桂珍議員希望規劃署在落實草圖的規劃前，多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平衡及協調各方意見。她詢問在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內，有甚麼准許用途。她認為規劃署只聽取政府部門和其他意見，卻忽略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她引用以往的例子表示，申請修訂圖則實際上相當困難。

104. 賴子文議員質疑規劃署在制訂大綱草圖時，沒有參考大澳歷史，所以才將大片大澳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他表示，大澳從前是中國經商的重要口岸，而大澳鹽田是中國官方經商的重要指標。從梁屋邨舊屋的興建方式和用料，足以證明大澳當時不是鄉郊地區。因此，把這個早已發展的地區列為保育區及綠化地帶，實在值得商榷。政府應尊重土地業權人，雖然沒有剝奪業權，但卻限制土地用途，對業權人不公平。他又引述西貢區的例子，希望政府公平對待離島區的土地業權人。

105. 黃福根議員批評規劃署權力過大，地區諮詢不足，沒有諮詢當區議員。他引用梅窩禮智園的例子表示，土地用途規劃一經落實，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而私人土地被納入綠化地帶，便會影響其價值，亦很難出售，令土地業權人蒙受很大損失。他要求規劃署書面通知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他表示，大澳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堅決反對政府將私人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因為有關規劃剝削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利。他建議政府增設“鄉郊規劃委員會”，規劃離島及其他鄉郊地區的土地。現時政府已經有足夠的條例規管土地，不應再規劃及改變私人土地的用途。他代表大澳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強烈要求政府把大綱草圖內所有私人土地剔除。最後，他支持李志峰議員提出的決議，希望議員表決反對該大綱草圖。

106. 李志峰議員表示，議員和居民提出許多意見，希望署方考慮和改善，但大綱草圖仍然與兩年前的圖則內容完全相同，對於政府完全沒有聽取議員和居民的意見，他感到失望。他再引述例子表示，大綱草圖影響及限制私人土地的用途及發展，大澳鄉事委員會堅決反對。他希望議員支持他提出的決議，反對有關規劃。

107. 張富議員表示，他曾要求規劃署修訂圖則，但該署沒有理會。現時香港已沒有足夠土地興建住宅，但規劃署卻限制可用土地的用途，阻礙發展。他又引述例子表示，有居民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便建屋，但卻不獲規劃署批准。

108. 余漢坤議員不認同規劃署和城規會的運作。政府部門認為鄉郊復耕是不良發展，反之，近二三十年才出現的蘆葦林卻有可供人觀賞的價值，對此他感到十分不滿。他認為上述想法只是單方向聽取意見，對不了解鄉郊歷史及鄉間需要的保育意見嚴重傾斜，並會造成城鄉矛盾。此外，他認為若土地本來是農地，根本不需要申請才可以復耕，故對申請土地作“經常性許可”用途的說法表示質疑。他又表示，土地被劃為綠化地帶後，再申請作“經常性許可”用途，難度會很高，因為往往會有人提出反對。最後，根據基本法，市民的土地權益應受到保障，但因規劃而影響土地的買賣和地價，經已影響地權人的權利。

10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反對大澳邊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把私人土地規劃為保育區”的決議，並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他表示知悉容詠嫦議員棄權，並總結投票結果，有 15 票支持、1 人棄權和無人反對，因此，區議會通過上述決議。

110. 鍾文傑先生表示明白離島區議會的決議，並會向城規會報告。他澄清沒有提及“復耕是不良發展”，只是城規會關注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希望避免不良發展，以免影響當地環境。他重申，大綱草圖清晰列明現有用途不會受草圖的用途地帶影響。此外，大綱草圖的紅樹林種植區是政府當年因機場發展而補償的紅樹林發展區，而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的土地大多是山坡和斜地，規劃署暫時沒有資料支持這些土地適合用作房屋發展。

1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劉振謙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2/2013 號)

112.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

113. 多位議員就以下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

(a) 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工程編號 417RO)

- 李志峰議員表示，活化大澳的改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希望餘下工程盡快展開及完成。關於大澳的對外交通連繫，他建議興建一條大澳至東涌的沿海道路，以應付現時每年超過一百萬人次的人流(包括遊客及居民)。此外，他要求當局全面改善羌山道，以及把嶼南路擴闊至一條標準的道路，以配合大澳的活化計劃。

(b)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 (工程編號 197CL)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及大澳鄉村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工程編號 354DS)

- 鄺官穩議員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原擬於 2017 年完工，但現在工程延至 2019 年才能竣工。他希望工程如期進行，不要再有延誤。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嚴密監察施工的進行，避免影響附近的居民。

-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有部分地方的渠道(例如山邊路及荔枝園)，未能納入編號 197CL 的工程內。現時兩項工程將會融合，為妥善處理地區的污水問題，她希望渠務署研究可否在上述地區進行渠務工程。

-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附近的污水渠不時傳出惡臭，夏季情況更加惡劣，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c)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工程編號 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系統、處理系統及排放設施 (工程編號 234DS)

- 余麗芬議員詢問污水處理廠將於何時投入服務，以及居民何時可把污水渠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她希望有關部門安排簡介會，向居民詳細講解接駁的安排。

(d)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工程編號 331DS)

-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能否如文件所述，於 2014 年動工及 2020 年竣工。

(e) 長洲墳場擴建 (工程編號 3101GXFE-A50)

- 翁志明議員詢問，長洲墳場擴建工程是否能如期於 2013 年 10 月完工。
-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希望有關部門不要因為檢討設計而延誤工程的進度。

(f) 李志峰議員詢問，為何文件中沒有提及大澳棚屋的污水改善工程。

(g) 梅窩改善工程 (工程編號 414RO)

- 黃福根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工程現正在詳細設計階段，他希望署方向鄉事委員會清楚解釋，現時的設計與原來的建議有何不同之處。他又詢問第二期工程何時開始進行諮詢。

114.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第一期大澳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 3 月完成，而河堤工程已經完成，在防洪方面已達到目標。至於二期工程，大澳雙橋設計比賽現正進行評審，同時亦正在籌備環評工作，以及進行詳細設計。在完成設計後，該署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施工。建造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關於改善嶼南路和羌山道，以及興建沿海道路的建議，署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b) 就編號 197CL 及編號 354DS 兩項工程，署方與渠務署已達成共識。編號 197CL 的工程將會交予渠務署，並融入編號 354DS 的工程內實施。編號 197CL 工程的顧問公司現正檢討

工程的設計建議，完成後便會交由渠務署實施。上述安排對施工時間表沒有影響。他會向渠務署轉達議員提出有關嚴密監察施工的意見。關於編號 197CL 工程中有部分地方未能進行渠道工程，主要是因為受到環境所限，例如因為街道太窄及佈滿公共設施，所以沒有足夠空位設置渠管等。署方會繼續與渠務署商討，並審視顧問公司的設計，希望能在更多地方進行改善工程。

- (c) 關於南丫島污水渠的接駁問題，渠務署完成所有渠道工程後，便會通報環保署。環保署接收渠道後，便會發信通知居民有關接駁的安排。現時工程尚未竣工，而污水處理廠亦需要通過測試才可投入服務。在污水處理廠投入服務後，污水渠道才可運作。
- (d) 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料，編號 331DS 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仍屬初步估計。顧問公司現正進行環境研究評估，在評估完成後會再檢討日期。
- (e) 關於長洲碼頭污水渠傳出臭味的問題，署方會通知渠務署跟進及改善。
- (f)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長洲墳場擴建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乃初步評估，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檢討。關於議員提出希望工程按原定時間表進行，他會向建築署反映。
- (g) 大澳棚屋排污渠的設計是由渠務署負責，據他了解，有關污水渠的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
- (h) 就編號 414RO 的工程，署方將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委員會，然後於 3 月申請撥款。如果獲批撥款，預計工程將於 5 月招標，本年 8 月動工，並在 2 年內完成。第 2 期工程現正進行設計，完成設計後便會進行諮詢。

(周浩鼎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3 年 1 月)
(文件 IDC 18/2013 號)

11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余漢坤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9-22/2013 號)

116. 主席表示，有關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小組的參閱文件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就該小組的會議安排，他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4 段所列載的建議。

11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23/2013 號)

11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24/2013 號)

119. 李志峰議員表示，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具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浴佛節、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但撥款額是多年前所定，一直沒有調整。他建議區議會增加這些活動的資助額，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120. 主席表示，如果區議會撥款的金額日後有所增加，屆時再作考慮。

12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X. 下次會議日期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有關東涌未來醫療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3 號)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分階段投入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3 號)

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 醫院投入服務時間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計劃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完成。醫管局已經成立專責小組，統籌醫院的啓用安排。醫管局正積極增聘及調配人手，確保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可於今年第三季度分階段投入服務。

急症室、住院及相關服務

醫管局會在人力資源及相關配套設施許可的情況下，分階段提供 24 小時急症、各項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就此事，與離島區議會及東涌社區保持緊密聯繫，聆聽當區居民意見，同時密切監察相關情況，亦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醫院服務範圍

醫院第一期除提供急症室及相關服務外，亦會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包括專科門診、基層健康、日間復康中心、日間手術及程序中心，以及社區護理服務等。而專科門診將分階段提供內科、外科、精神科及矯形及創傷科。

東涌普通科門診服務

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計劃從富東街的東涌健康中心遷往北大嶼山醫院，將與醫院第一期於今年第三季同步投入服務，以改善服務環境。

醫院病牀

醫院第一期全面投入服務後，將提供約80張急症病牀、80張延續護理病牀及20張日間病牀，上述病牀將會按實際情況分期啓用。

醫院第一期交通配套

醫院第一期內設有的士站、公共小巴站及有限量的公眾停車位。院方已知會運輸署上述交通配套設施。

南大嶼山緊急護送服務

南大嶼山的緊急病人護送服務大致沿用目前的安排，需要直昇機運送的病人將繼續送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或瑪麗醫院。救護車護送服務會如現時一樣，由九龍西聯網醫院提供，包括瑪嘉烈醫院、北大嶼山醫院以及兩間位於大澳和梅窩的救護站。醫管局正與消防處就劃分服務區域事宜進行商討。

離島區公營中醫診所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醫管局已向議員匯報在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現址開設離島區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根據該計劃，中醫診所的裝修工程將於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在今年第三季搬遷後隨即開展，預計中醫診所於明年年中工程完成後投入服務。醫管局會以公開招標形式，遴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該公營中醫診所。

醫院第二期計劃發展計劃

北大嶼山醫院計劃分兩期進行。政府已在東涌第 13 區(部分)、第 22 及 25 區預留一幅約 4.9 公頃的土地進行北大嶼山醫院工程計劃。第一期計劃佔用第 25 區近逸東邨一邊(西南面毗鄰松仁路，東南面毗鄰裕東路)約 1.9 公頃土地。餘下約 3.0 公頃的土地，包括第 25 區(0.8 公頃)、第 22 區(1.6 公頃)及第 13 區(0.6 公頃)，則預留作第二期發展。

第一期為政府工程計劃，以興建一所提供約 180 張病牀的醫院。這規模將足以滿足大嶼山二零一五年推算人口(即 12 萬 3 千 1 百人)對公立醫院服務的需求。為配合大嶼山更長遠的發展，政府會透過第二期發展興建公立設施，增加 170 張病牀。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進行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以滿足地區內長遠的服務需求。

醫管局將派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於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